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廖政暉
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85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）公布採樣送驗21件市售兒童雨衣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，請依說明上網參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保處102年8月30日院臺消保字第1020054251號函，及教育部102年8月19日及8月20日輿情會議主席裁示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查核結果及彙整表等相關訊息，行政院消保處已發布新聞並置於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/Default.aspx>）/新聞稿/102-8-19有關市售雨衣塑化劑及鉛含量新聞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童健康，請轉知學校上網參閱，並提醒家長審慎為學生選用雨衣，及落實學童用餐前洗手之好習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、教育部陳政務次長益興辦公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小教育科 102/09/05 13:24



121020054201 無附件